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大家-长煜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4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大家-长煜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4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月15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的第三方账户投资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家资产”）发行的“大家-长煜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4期）”，投资金额610万元人民币。本资产支持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包括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关联交易金额为61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资产支持计划基础资产为受托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本次认购的投资期限为循环期不超过7个月，分配期不超过4个月。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樱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
注册资本(万元)	267054.54	成立时间	1986-0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178141208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61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资产支持计划为固定利率品种,询价区间与收益率是结合发行时点可比产品发行价格、债券市场波动、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确定的。各投资人收益率一致且处于合理范围内。

(二) 定价依据

本次认购根据《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确定的受益凭证面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1-15

（二）交易价格

本资产支持计划每份优先级受益凭证的面值为1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资产支持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相关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资产支持计划专用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认购协议在受托人、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正式生效。

本产品预估持有期限为0.6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1月25日